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聚合数据
JUHE DATA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票據出售事項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35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16樓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6年9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8月23日就出售事項刊發的公告
「承讓權益」	指	與各票據有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及收回各票據發行人於各轉讓契據日期結欠本公司及此後可能結欠本公司的任何部分款項的全部利益及權利，以及有關各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文、權力及契諾的全部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判定債權人就各票據對各票據發行人提出的任何民事、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權利及利益
「北京斯蒂克」	指	北京斯蒂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全面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79），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即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左先生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釋 義

「條件」	指	各轉讓契據所載於完成前須達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10,000,000美元
「轉讓契據（第一票據）」	指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左先生（作為承讓人）就第一票據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3日的轉讓契據
「轉讓契據（第二票據）」	指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左先生（作為承讓人）就第二票據訂立的兩份日期為2026年8月23日的轉讓契據
「轉讓契據」	指	轉讓契據（第一票據）及轉讓契據（第二票據）的統稱，其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轉讓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轉讓票據的承讓權益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16樓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不論固定或浮動、法定或衡平法）、質押、留置權、沒收權、押匯、轉讓、優先購買權、不利申索、限制、擔保任何人士任何義務的抵押權益或授予任何付款優先權的任何安排、任何致使任何權利從屬於任何第三方權利的安排、任何合約抵銷權；以及賣方或出租人根據任何有條件售賣協議、租賃、租購協議或其他所有權保留安排（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租賃或租購協議權益除外）的權益

「現有票據證書」	指	Reynold Lemkins於2024年6月21日簽署證明第一票據擁有權的票據證書及Kaufmann & Company於2024年7月2日簽署證明第二票據擁有權的兩份票據證書的統稱
「第一票據」	指	由Reynold Lemkins於2024年6月21日發行的本金金額為6,000,000美元的現金管理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學賢先生、陳新河先生及李淳暉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左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Kaufmann & Company」	指	Kaufmann & Company Pan-Asia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六聚六合」	指	蘇州六聚六合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蘇州聚合雲數據技術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並與之並行營運
「左先生」	指	左磊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及董事長以及現任控股股東
「票據發行人」	指	Reynold Lemkins(作為第一票據的發行人)及Kaufmann & Company(作為第二票據的發行人)的統稱
「票據」	指	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統稱；而「票據」指其中任何一份票據
「普通決議案」	指	臨時股東會通告所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資產」	指	就各票據而言，自或就相關標的資產產生的所有權益及其他款項，以及於任何時間以贖回、轉換或其他方式就相關標的資產應計或提出之權利、款項或其他財產，以及於任何時間就相關標的資產應計、作出、提出或產生的所有配發、增值、權利、利益及優勢
「Reynold Lemkins」	指	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票據」	指	於2024年7月2日發行的兩份現金管理票據，每份本金金額為2,000,000美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太浩成長」	指	蘇州太浩成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投資基金
「太浩成長二期」	指	蘇州工業園區太浩成長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投資基金
「太浩蘭德」	指	蘇州太浩蘭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投資基金
「太浩創投」	指	蘇州太浩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一家於2014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投資基金
「標的資產」	指	就各票據而言，現金管理標的資產，包括現金、短期票據及短期債券、存款證及其他工具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一聚六合」 指 蘇州一聚六合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蘇州一聚六合數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70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任何情況下兌換的陳述。



聚合数据

JUHE DATA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9)

執行董事：

王昊今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林杉先生

王心燁女士

冀士琳女士

高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融富街9號16樓

非執行董事：

邱堅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學賢先生

陳新河先生

李淳暉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票據出售事項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該公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出售事項

於2026年8月23日，本公司與左先生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左先生出售票據，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000元），即票據的總本金金額。據此：

- (a) 根據轉讓契據（第一票據），本公司同意以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200,000元）的代價將第一票據出售予左先生；及
- (b) 根據轉讓契據（第二票據），本公司同意以合共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800,000元）的代價將第二票據出售予左先生。

各轉讓契據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並載列如下：

轉讓契據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
- (2) 左先生（作為承讓人）

左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及董事長以及現任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公司應於完成時，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將各票據的所有承讓權益在無任何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其當時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轉讓契據日期或之後就各票據收取或收回的所有及任何還款）轉讓予左先生，以使左先生成為各票據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獨家及絕對有權享有該等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合共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000元），其中：

- (a) 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200,000元）為根據轉讓契據（第一票據）轉讓第一票據的應付代價；及
- (b) 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800,000元）為根據轉讓契據（第二票據）轉讓第二票據的合共應付代價。

代價須由左先生於完成前以銀行轉賬方式以即時可動用資金向本公司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已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67,000,000元。

代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由本公司於完成前收取後，(a)倘完成並未落實，須予退還，(b)不計利息，及(c)不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左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i)票據的總本金金額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000元）；(ii)於2026年6月30日票據的總賬面值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000元）；及(iii)票據的當前狀況。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左先生各自已就完成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批准或許可（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如適用）），且該等授權、同意、批准或許可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b) 本公司已收取全部代價；及

(c) 本公司根據轉讓契據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a)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屆時本公司應向左先生交付(i)現有票據證書，(ii)由本公司妥為簽署的關於票據的轉讓通知，及(iii)由本公司妥為填妥及簽署的票據轉讓表格。

倘因任何原因，完成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6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左先生協定延長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

(a) 代價須即時無息退還予左先生；及

(d) 在上述(a)段的規限下，轉讓契據須變為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與左先生於該等契據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須終止及失效。

就分擔承讓權益有關收回款項的承諾

本公司與左先生不可撤銷地相互承諾，儘管轉讓契據有任何相反規定，不論於完成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或左先生自票據發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回與票據承讓權益有關的任何款項，均須按以下優先次序處理：

(a) 首先，相等於本公司為收回相關票據的承讓權益而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的金額，須支付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保留（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其次，上限為相關票據本金金額的金額，須支付予左先生或由左先生保留（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第三，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根據相關票據有權獲得的按比例回報，其計算須採用以下公式，須支付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保留（視屬何情況而定）：

$$\text{按比例回報} = A \times \left(\frac{B}{C} \right)$$

其中：

A = 收回與相關票據承讓權益有關的款項－相關票據的本金金額－本公司為收回相關票據的承讓權益而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

B = 自相關票據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的日數

C = 自相關票據日期起至悉數收回與相關票據承讓權益有關的款項之日止的日數

- (d) 第四，收回與相關票據承讓權益有關的款項的任何餘額，須支付予左先生或由左先生保留（視屬何情況而定）。

本公司與左先生亦不可撤銷地相互承諾：

- (a) 於完成時，本公司與左先生須共同向票據發行人發出聯合通知（「**聯合通知**」），告知彼等：(i)以轉讓契據附錄形式載列的承讓權益轉讓，其中載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一個指定銀行賬戶（「**指定賬戶**」），作為從票據發行人收回或收取任何款項的收款銀行賬戶；(ii)指定賬戶其後的任何變更（如有需要），須以本公司與左先生共同發出的與聯合通知相同形式的通知方為有效；(iii)聯合通知中的聯絡人，須包括本公司指定的一名人士作為該事宜的聯合聯絡人；及(iv)左先生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單方面撤回聯合通知，除非應本公司要求以聯合通知形式向票據發行人修訂該指定賬戶；
- (b) 本公司應於收到該等款項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左先生（「**書面通知**」），隨後本公司須於書面通知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及分配優先次序向左先生結清各自的金額；及

- (c) 左先生須每季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收回進展及／或左先生所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如有)的最新資料。

左先生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就上文(a)項下產生或將會產生的任何金額提出爭議，除非本公司為收回相關票據的承讓權益而適當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總額超過500萬港元。另一方面，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向左先生承諾，倘本公司為收回相關票據的承讓權益而適當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應左先生的書面要求向其提供付款憑證。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就收回相關票據的承讓權益而產生任何費用、成本或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收回票據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約為1.96百萬港元。

倘出現任何計算爭議，各方同意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人士(須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以核實及確認金額的準確性，且雙方應竭力協助該名專業人士進行核實程序。

有關票據的資料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在中國北京舉行首次公開發售路演時，由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介紹認識第一票據發行人Reynold Lemkins的一名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Liu Haoran先生(「**Liu先生**」)。其後，於2024年6月或前後，本公司由Reynold Lemkins Liu先生介紹認識其戰略合作夥伴Kaufmann & Company(即第二票據的發行人)。除Reynold Lemkins與Kaufmann & Company之間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外，據董事經於認購票據前有關時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Reynold Lemkins與Kaufmann & Company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在認識Reynold Lemkins及Kaufmann & Company後，本公司已對各票據發行人進行背景查詢，並對其業務進行盡職調查，例如：(i)評估通過路演及互聯網上可公開查閱的媒體宣傳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ii)在線查詢票據發行人的投資歷史及是否存在任何可識別的負面信息，而本公司認為票據發行人為可靠且具信譽的各方，具備財務／現金管理及相關資產管理能力。此外，據本公司了解，票據的利率與當時香港市場適用的美元定期銀行存款利率(在相關時間約為3.5%至5%)一致，且高於本公司於中國可獲得的產品，因此本公司為管理閒置現金而分別於2024年6月及2024年7月認購票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其後獲悉，Reynold Lemkins與Kaufmann & Company於2024年及2025年期間曾進行多項交易，此似乎顯示除作為策略合作夥伴外，Reynold Lemkins與Kaufmann & Company之間好像存在其他業務或合作關係。

本公司注意到，就認購票據而言，其盡職調查程序尚有改進空間，包括（其中包括）(i)查核及核實Reynold Lemkins及Kaufmann&Company是否持牌金融機構；(ii)保留於當時通過路演及互聯網進行的盡職調查記錄；(iii)對Reynold Lemkins及Kaufmann & Company各自進行歷史投資表現評估；及(iv)要求定期報告以評估及監察票據及標的資產的情況及質素。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專家以審閱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並已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在進行任何交易前進行盡職調查及背景審查程序，以盡量降低對本公司可能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各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第一票據

發行人：	Reynold Lemkins
本金金額：	6,000,000美元
發行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到期日：	2029年6月20日 ^{附註}
利息：	相等於發行人就標的資產及／或相關資產收取的利息或其他收益（「分派」）減去發行人因持有及／或變現標的資產而直接產生或與此相關的合理及適當產生的相關費用、開支、稅項、印花稅及法定徵費的金額，須於發行人收到該等分派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贖回金額： 於到期日應付的贖回金額按以下各項總和計算：

- (i) 變現標的資產及相關資產所得款項總額；加
- (ii) 投資組合中的所有現金，包括但不限於未動用現金或自或就標的資產及相關資產產生的任何現金；加
- (iii) 第一票據本金金額按年利率4%計算的利息；減
- (iv) Reynold Lemkins作為發行人因持有及／或變現標的資產而直接產生或與此相關的合理及適當產生的所有未付費用、開支、稅項、印花稅及法定徵費

附註：本票據初步設定為五年期文據。經各方磋商將到期期限縮短至一年後，本公司基於其與Reynold Lemkins的諒解編製了經修訂的一年期版本協議，而原有對手方簽署頁乃從五年期版本沿用，並未由對手方重新簽署經修訂協議，因此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到期日已修訂為2025年6月20日。

(2) 第二票據A

發行人： Kaufmann & Company

本金金額： 2,000,000美元

發行日期： 2024年7月2日

到期日： 2029年7月1日^{附註}

利息： 相等於發行人就分派收取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減去發行人因持有及／或變現標的資產而直接產生或與此相關的合理及適當產生的相關費用、開支、稅項、印花稅及法定徵費的金額，須於發行人收到該等分派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贖回金額： 於到期日應付的贖回金額按以下各項總和計算：

- (i) 變現標的資產及相關資產所得款項總額；加
- (ii) 投資組合中的所有現金，包括但不限於未動用現金或自或就標的資產及相關資產產生的任何現金；加
- (iii) 第二票據A本金金額按年利率3%計算的利息；減
- (iv) Kaufmann & Company作為發行人因持有及／或變現標的資產而直接產生或與此相關的合理及適當產生的所有未付費用、開支、稅項、印花稅及法定徵費

附註：本票據初步設定為五年期文據。經各方磋商將到期期限縮短至一年後，本公司基於其與Kaufmann & Company的諒解編製了經修訂的一年期版本協議，而原有對手方簽署頁乃從五年期版本沿用，並未由對手方重新簽署經修訂協議，因此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到期日已修訂為2025年7月1日。

(3) 第二票據B

發行人： Kaufmann & Company

本金金額： 2,000,000美元

發行日期： 2024年7月2日

到期日： 2029年7月1日^{附註}

利息： 相等於發行人就分派收取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減去發行人因持有及／或變現標的資產而直接產生或與此相關的合理及適當產生的相關費用、開支、稅項、印花稅及法定徵費的金額，須於發行人收到該等分派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贖回金額： 於到期日應付的贖回金額按以下各項總和計算：

- (i) 變現標的資產及相關資產所得款項總額；加
- (ii) 投資組合中的所有現金，包括但不限於未動用現金或自或就標的資產及相關資產產生的任何現金；加
- (iii) 第二票據B本金金額按年利率3%計算的利息；減
- (iv) Kaufmann & Company作為發行人因持有及／或變現標的資產而直接產生或與此相關的合理及適當產生的所有未付費用、開支、稅項、印花稅及法定徵費

附註：本票據初步設定為五年期文據。經各方磋商將到期期限縮短至一年後，本公司基於其與Kaufmann & Company的諒解編製了經修訂的一年期版本協議，而原有對手方簽署頁乃從五年期版本沿用，並未由對手方重新簽署經修訂協議，因此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到期日已修訂為2025年7月1日。

根據Kaufmann & Company及Reynold Lemkins於2025年3月提供的報告，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項下各自的投資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債券、美元定期存款及香港一年期政府債券。

本公司過往曾在中國認購類似現金管理產品，而票據提供的利率高於本公司當時在中國可獲得的該等產品。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票據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現金管理策略，並屬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且票據提供的較高利率符合本公司利益。

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初步設定為五年期文據。本公司在認購票據前的意圖是相關認購為短期現金管理目的，而本公司了解票據允許在雙方協議後提前清算。於2024年7月前後，在編製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以準備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時，本公司就其當時的審計師諮詢有關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正確分類，尤其考慮到票據的五年期限及票據項下可用的提前清算選擇權。本公司獲告知，五年期的金融資產通常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且除非行使提前清算選擇權且提前清算日期/到期日定為一年或以下，否則鑑於票據的五年期限，票據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由於本公司對票據的意圖為短期目的而非長期固定資產，本公司重新考慮了票據的條款，且根據本公司過往經驗採取審慎方針，本公司認為縮短到期期限將更為適當，並與票據發行人討論了建議修訂。本公司相信合約各方基於與票據發行人的討論通過編製經修訂的一年期版本協議，而原有對手方簽署頁從五年期版本沿用，並未由對手方重新簽署經修訂協議，到期期限由五年修訂為一年之修訂已獲同意。

自各票據認購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票據發行人並無根據票據作出任何還款或分派，而本公司計算得出的第一票據於2025年6月20日的未償還金額及第二票據於2025年7月1日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4百萬元（包括各票據本金金額的按年利息，惟不包括票據發行人將就分派、標的資產、相關資產收取的利息或其他收入、將予扣減的成本及根據贖回條款須予計算的任何其他元素，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自票據發行人接獲該等資料）。因此，上述未償還金額未必為本公司可收回的準確及最終金額。自2025年6月起，本公司已向Reynold Lemkins及Kaufmann & Company發出催繳函，並正就其可採取的後續執法行動徵詢法律意見及採取法律行動。

董事會函件

Reynold Lemkins為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於2024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立即持有全部股份約2.81%。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Liu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Reynold Lemkins的主要業務主要從事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行業及地區，並主要專注於股權市場中專注於科技及醫療保健的新興成長型公司，而Reynold Lemkins及Liu先生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

Kaufmann & Company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Yang Dong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Kaufmann & Company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而Kaufmann & Company及Yang Dong先生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

根據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6,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票據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淨利潤／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一票據	—	—
第二票據	(638)	1,364
	<u>(638)</u>	<u>1,364</u>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目前預期，經參考代價，出售事項於完成時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自認購票據以來，票據發行人並無作出任何還款，而票據的收回仍取決於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其時間、成本及結果無法確定。這對本公司核數師就於相關報告日期票據公允價值獲取充分適當審計證據的能力構成固有局限。

於完成時（預期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發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票據將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因此，票據將不會構成本集團於2026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期末結餘的一部分，而上述估值不確定性將不會對本集團後續財務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綜合損益）產生持續影響。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於未來12個月內按以下方式動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

- (i) 約人民幣15百萬元將分配用於人工智能軟硬件產品的研發；
- (ii) 約人民幣15百萬元將分配用於公共安全人工智能大模型及事件上報機器人生產項目及其他相關計劃的開發；及
- (iii) 約人民幣37百萬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2024年認購票據以來，票據發行人並無作出任何還款或分派。

本公司已於其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公告中披露，其已諮詢其法律顧問，並已採取措施收回票據項下的未償還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舉措仍在進行中。

鑒於本公司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收回票據項下的未償還金額，為消除票據收回的不確定性及促進股份恢復買賣，左先生表達了收購票據的意向。

經考慮(i)出售事項的代價相等於票據的本金金額，且不低於本公司認購的本金金額；(ii)本公司有權享有的票據回報（倘自票據發行人收回），將於扣除本公司收回成本後按比例自各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分派予本公司；(iii)倘票據未從本公司出售，收回票據項下未償還金額可能涉及的時間表、成本及開支存在不確定性，以及倘

能收回，票據項下的到期本金金額及利息能否悉數收回亦存在不確定性；及(iv)出售事項將可節省本公司為收回票據項下未償還金額而進一步產生的法律成本，以及於完成時即時解決此事，並為本公司帶來即時增量流動資金，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轉讓契據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前董事左先生於其辭任董事前被視為於轉讓契據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轉讓契據及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轉讓契據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有關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左先生的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9）。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2. 左先生

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全部股份約48.21%）為本公司前董事及董事長以及現任控股股東。因此，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左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第275至276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以上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左先生作為本公司前董事及董事長以及現任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會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契據及出售事項。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於會上發言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適用規定)投票的股東，為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為確定有權出席、發言及(須遵守上述任何適用規定)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於會上發言及(須遵守上述任何適用規定)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發言及(須遵守上述任何適用規定)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於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全部股份約48.21%，被視為於轉讓契據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轉讓契據或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學賢先生、陳新河先生及李淳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轉讓契據及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6至3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契據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黃學賢先生、陳新河先生及李淳暉先生，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儘管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轉讓契據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轉讓契據及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份自2025年4月1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公司必須確保其股份在18個月的指定補救期內恢復買賣。否則，聯交所有權將本公司除牌。為恢復買賣，本公司必須在復牌截止日期前令聯交所信納其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解決所有不時引致暫停買賣的問題，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披露達成復牌指引的最新情況。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任何復牌指引，亦不構成聯交所不將本公司除牌的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昊今
謹啟

2026年9月10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契據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9)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票據出售事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轉讓契據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轉讓契據的詳情載於通函第7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內文。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6至3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轉讓契據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該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中所陳述的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轉讓契據及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轉讓契據及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學賢先生 陳新河先生 李淳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9月10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票據出售事項

引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3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左先生出售票據，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000元），即票據的總本金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全部股份約48.21%）為 貴公司前董事及董事長以及現任控股股東。因此，左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學賢先生、陳新河先生及李淳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轉讓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及(iii)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轉讓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未曾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表意見而獲委聘的報酬乃屬市場水準，且不以決議案成功通過為條件，而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轉讓契據；(ii)票據；及(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持續至臨時股東會日期為止。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就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而作出的詳細說明。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形成意見的任何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會致使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關連人士

貴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9）。 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貴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其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複牌指引(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公告)為止。

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全部股份約48.21%)為 貴公司前董事及董事長以及現任控股股東。因此，左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左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資料，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第275至276頁。

1.2 票據

於2024年6月， 貴公司根據Reynold Lemkins(作為發行人)與 貴公司(作為認購人)於2024年6月2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第一票據。第一票據的本金金額為600萬美元。第一票據的發行人為Reynold Lemkins，其為 貴公司於2024年首次公開發售時的基石投資者，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日期持有全部股份約2.81%。有關第一票據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有關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補充公告。

於2024年7月， 貴公司根據Kaufmann & Company(作為發行人)與 貴公司(作為認購人)於2024年7月2日訂立的兩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二票據。每份第二票據的本金金額為200萬美元。Kaufmann & Company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獨立第三方，並由Reynold Lemkins的一名董事介紹予 貴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於2023年11月在北京舉行首次公開發售路演時，由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介紹認識Reynold Lemkins的一名董事，其後於2024年6月由該名董事介紹認識Kaufmann & Company。該函件亦說明，Reynold Lemkin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浩然先生，而Kaufmann & Compan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東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及公開備案，Reynold Lemkins及Kaufmann & Company一直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有時亦擔任其首次公開發售的基石投資者。彼等似乎並無主要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公開信貸評級。除上述資料外，吾等並無有關票據發行人財務狀況及信貸狀況的資料。

票據條款及有關票據發行人的資料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2. 轉讓契據

為評估轉讓契據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2.1 票據的狀況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初步均為期五年。貴公司其後認為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條款應縮短至一年，並與票據發行人討論了建議修訂。貴公司相信已與票據發行人達成協議。亦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各票據認購日期起至通函日期止，票據發行人並無根據票據作出任何還款或分派，而貴公司計算得出的第一票據於2025年6月20日的未償還金額及第二票據於2025年7月1日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4百萬元（包括各票據本金金額的按年利息，惟不包括票據發行人將就分派、標的資產、相關資產收取的利息或其他收入、將予扣減的成本及根據贖回條款須予計算的任何其他元素，原因為貴公司尚未自票據發行人接獲該等資料）。因此，上述未償還金額未必為貴公司可收回的準確及最終金額。自2025年6月起，貴公司已向Reynold Lemkins及Kaufmann & Company發出催繳函，並正採取措施收回票據項下的贖回款項及其他未償還金額。收回行動已進行超過一年，而管理層告知，票據發行人並無任何還款及分派的跡象，因此吾等認為收回行動可能曠日持久。吾等了解，強制執行行動可能涉及仲裁庭及／或法院，通常會涉及行政費用、法律及專家證人費用，其金額將取決於收回過程的複雜程度及時間表。

2.2 轉讓契據的主要條款

轉讓契據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根據轉讓契據，貴公司同意將第一票據（600萬美元）及第二票據（合共400萬美元）的所有法定及實益權益轉讓予左先生，總代價為1,000萬美元，須於完成前以銀行轉賬方式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支付。1,000萬美元的金額相等於票據的面值以及於2026年6月30日票據的合計賬面值。於2026年8月23日，左先生已向貴公司支付人民幣67,000,000元。

完成須待所有條件（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必要監管及獨立股東批准、悉數收取代價及陳述與保證的準確性）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前收取的任何代價均須退還、不計利息且無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臨時股東會上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包括預付代價）。

誠如上文「2.1票據的狀況」一節所披露，貴公司正採取措施收回票據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出售事項將使貴公司能夠從左先生（關連人士）處收取票據面值／賬面值100%的現金，並有效地將違約、收回及訴訟風險全部轉移予左先生，而貴集團無須承受任何折讓。

在評估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000元）的代價是否反映票據及相關收回權利的全部經濟價值時，吾等已審閱(i)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ii) 貴集團票據的賬面值；(iii)向票據發行人發出的相關催繳函；(iv)轉讓契據的條款；及(v)規管日後自票據發行人收回款項的不可撤銷順序分配機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錄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票據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人民幣60萬元（由於匯兌差異），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未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約人民幣140萬元；及(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第一票據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儘管存在歷史公允價值波動，代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原始認購總額，即貴集團初始投資成本及於2026年6月30日票據的賬面值。因此，出售事項將使貴公司能夠按面值悉數收回其本金支出，並為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持續業務營運提供即時現金資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吾等亦注意到，左先生已於完成前將人民幣67,000,000元（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00,000美元）支付至貴公司賬戶。吾等認為，該付款為左先生支付代價的能力提供了保證，並降低了完成時結算的信貸風險。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及左先生已不可撤銷地相互承諾設立順序分配機制以規管日後自票據發行人收回的任何款項。根據該機制，收回的任何款項應按以下優先次序運用：(i)首先，清償貴公司適當產生的所有收回成本及開支；(ii)其次，向左先生支付最多為相關票據本金金額的款項；(iii)第三，向貴公司支付其按比例計算的回報，該回報乃基於其持有期（截至完成日期）佔直至收回為止總期間的比例計算；及(iv)第四，任何剩餘結餘歸左先生所有。關於順序分配機制的實施及監察安排，吾等注意到轉讓契據構成香港法律項下具法律約束力及不可撤銷的義務。此外，於完成時，貴公司與左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相互承諾，訂約方將共同通知票據發行人轉讓承讓權益一事，並指定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一個銀行賬戶以收取任何收回款項。對該指定賬戶的任何變更亦須進一步共同通知票據發行人，且左先生不得單方面撤回該共同通知，除非應貴公司要求修訂指定賬戶。

另外，貴公司應於收到任何收回款項後三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左先生，並隨後於14個營業日內根據協定的計算公式及分配優先次序，結清應付左先生的相關款項。左先生亦須每季度向貴公司提供有關收回進展及／或所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如有）的最新資料，而貴公司保留監察收回進度及在向左先生作出任何分派前抵銷其已產生的任何收回成本的權利。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順序分配機制連同上述運作保障，為落實訂約方各自對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權利提供了合理框架。尤其是，該機制通過優先償還貴集團所產生的收回成本及保留貴公司截至完成日期的按時間分攤回報，同時減輕貴集團於完成後與收回行動相關的法律及財務負擔，從而保障了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利益。此外，左先生就出售事項支付的人民幣67百萬元有助於降低結算及完成風險，並有利於解決未決的審計事項。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該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商業上合理且公平合理。

經特別考慮(i)完成前以現金支付的合計代價全數結算金額相等於貴公司投資的票據原本金金額；(ii)保障貴公司利益的慣常先決條件；(iii)收回票據項下款項的成本、時間及精力，以及貴公司能否收回票據項下到期款項的不確定性（如下文「2.3轉讓契據的理由」一段所述）；及(iv)向貴集團補償成本並保留其按比例回報（如有）的順序分配機制，吾等認為，轉讓契據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轉讓契據的理由

「董事會函件」指出，自 貴公司於2024年認購票據以來，票據發行人並無作出任何還款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收取任何款項，且 貴公司正採取措施收回票據項下的未償還金額。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已進行獨立工作以評估票據的可收回性及涉及的不確定性，包括：(i)審閱票據發行人的背景；及(ii)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要求還款所採取的措施。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自認購以來，並無從票據發行人收到任何還款或清盤分派；(ii)收回票據項下的贖回款項及其他未償還金額的過程將涉及在香港進行曠日持久的訴訟、相當可觀的法律費用及不可預測的結果；及(iii)票據的可收回性懸而未決，仍然是延誤財務報告及延長股份暫停買賣的主要審計事項。因此，單獨而言，任何收回的時間及金額均存在商業及執行上的不確定性。

由於 貴公司可能需花費大量成本、時間及精力收回票據項下的未償還金額，且 貴公司能否收回票據項下的到期款項（無論是全部、部分或根本無法收回）存在不確定性，故出售事項消除了票據收回的不確定性。

參照 貴公司於2024年10月18日的公告，第一票據乃於 貴公司於2024年6月上市前認購，符合 貴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吾等注意到，股份目前暫停買賣，而根據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及 貴公司公佈的相關最新資料，須解決的審計事項之一與票據有關。因此，出售事項進一步有助於股份恢復買賣的工作。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中「就分擔承讓權益有關收回款項的承諾」一節所述， 貴公司與左先生之間已就自Kaufmann & Company及／或Reynold Lemkins（視情況而定）收回票據的任何款項設有明確機制，以公平合理地分攤。

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可就出售事項採取的其他行動方案，包括但不限於(i)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票據，(ii)繼續進行現有法律程序，及(iii)繼續持有票據。鑒於票據的非上市性質、贖回風險及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以本金額100%向第三方出售似乎不太可能。繼續進行法律程序將涉及額外成本、管理

資源及不確定的收回，而繼續持有票據將導致 貴公司核數師於相關報告日期就票據公允價值獲取充分適當審計證據的能力受到內在局限，延長未解決的審計事項，並阻礙 貴公司在適用的除牌期限前達成復牌指引的努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屬務實且在商業上更為可取的選擇，原因是其提供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即時現金所得款項（其中人民幣67,000,000元已存入），消除了與收回及訴訟相關的不確定性及成本，有助於解決未解決的審計事項，並透過收回瀑布式分配機制保留 貴集團於任何進一步收回中的比例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此外，經考慮轉讓契據的條款後，吾等認為該等條款旨在將出售事項正式化，特別是確保代價的支付條款及保障 貴集團有關日後收回款項的權利；且該等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4 可能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鑒於票據發行人並無作出任何還款，而票據的收回仍取決於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其時間、成本及結果無法確定，因此對核數師於相關報告日期就公允價值獲取充分適當審計證據的能力構成內在局限。於完成時，票據預期將從 貴集團於202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從而消除未來的估值不確定性，並可能移除相關審計局限。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根據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第一票據及第二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6,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經參考代價及上述票據賬面值， 貴集團目前預期出售事項於完成時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將增加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產。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擬於未來12個月內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7.0百萬元用作以下用途：(i)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人工智能軟硬件產品的研發；(ii)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開發公共安全人工智能大模型及事件上報機器人生產項目；及(iii)約人民幣37.0百萬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用於加強 貴集團的核心人工智能研發能力及營運資金基礎，直接支持其主要應用程序編程及數據管理業務，並有助於營運增長。加上即時增強 貴集團的資

產負債表流動性，吾等贊同董事的看法，並相信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有益且符合其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轉讓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梁綽然

負責人員

謹啟

2026年9月10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須載列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佔股份
			數目 ⁽¹⁾	總數概約 百分比(%) ⁽²⁾
邱堅強先生	實益權益	H股	4,037,978	8.06
	股份抵押權益	H股	3,512,401	7.01
任媛女士	實益權益	H股	628,838	1.25
余鋼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1,298,926	2.59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0,118,200股股份計算。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分別於569,780股、520,819股及208,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太浩創投為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由於余鋼先生於太浩創投中擁有58.00%的合夥權益，故彼被視為於太浩成長、太浩蘭德及太浩成長二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余鋼先生	北京斯蒂克	受控法團權益 ⁽¹⁾	1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浩創投為太浩成長的普通合夥人，而太浩成長持有北京斯蒂克10%的股權。余鋼先生於太浩創投中擁有58.00%的合夥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太浩成長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為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本集團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合約及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編製日期）以來(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仍然存續。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轉讓契據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he.cn）。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9)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16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轉讓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分別標註為「A」、「B」及「C」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及與之有關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履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其他協議、文書、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其認為對實施或使轉讓契據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其所擬定事項有關、附帶或相關而屬必要、適宜、恰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及採取所有步驟，包括同意及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對轉讓契據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變動或豁免或延期。」

承董事會命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昊今
謹啟

香港，2026年9月10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融富街9號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於會上發言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適用規定)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為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為確定有權出席、發言及(須遵守上述任何適用規定)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於會上發言及(須遵守上述任何適用規定)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於會上發言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適用規定)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須遵守上述任何適用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將被視為已撤銷。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於臨時股東會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本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臨時股東會當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則臨時股東會將予延期或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uhe.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昊今先生、林杉先生、王心燁女士、冀士琳女士及高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學賢先生、陳新河先生及李淳暉先生。
8.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